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 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签字并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签字并盖从业印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4911620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9116206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抽取后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18](#_Toc4911620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21](#_Toc491162068)

[第五章 图纸 22](#_Toc49116206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22](#_Toc4911620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4911620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 已由（核准机关名称） 以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建设资金来源为 ，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广发改【2017】295号）要求，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1.2本招标项目为广元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是：。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2.2建设规模：

2.3计划投资及资金来源：

2.4工期： 。

2.5招标范围：

2.6标段划分：

注：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数量不超过 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进入 “广元市交通建设项目施工预选承包商储备库 ”并 具备 XXXX 资质； 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牵头人为XXXX 资质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必须为进入 “广元市交通建设项目施工预选承包商储备库 ”的单位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在进入项目抽取环节时只抽牵头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时 分，登录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yggzy.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09时30分。

5.2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元市万源新区滨湖路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址C区三楼本项目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联系电话（兼传真）：0839-5572266。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项目名称 |  |
| 1.1.3 | 建设地点 |  |
| 1.1.4 | 资金来源 |  |
| 1.1.5 | 出资比例 | 100% |
| 1.2.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
| 1.3.2 | 工期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等级要求**： **财务要求**：近 年（限定在3年以内）无亏损。**业绩要求**：近 年（ 年至 年）已完成 类似项目业绩。（5年内，0～3个）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及无不良行为记录。项目负责人资格： （执业资格、职称等要求）。近 年已完成不少于 个（0至1个）类似项目业绩。技术负责人资格： （执业资格、职称等要求）。近 年已完成不少于 个（0至1个）类似项目业绩。 其他人员要求： (根据招标类型设置人员要求)（1）配备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是进入“广元市交通建设项目施工预选承包商库 ”里面的班子人员，并按 “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和社保证明。（2）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牵头人为XXXX 资质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必须为进入 “广元市交通建设项目施工预选承包商储备库 ”的单位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在进入项目抽取环节时只抽牵头人 。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1.4.3 | 限制投标的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2）因重大质量安全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3）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投标或安全质量违法违规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4）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5）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责任人被招标人撤换的；（6）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7）在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评价中评为D级。注：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 |
| 1.5.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1.5.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1.6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及补遗文件（若有时）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9 时 30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企业有效证件（有效证件指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预选承包商储备库入库证书）原件到场开标，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2）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未进入“广元市交通建设项目施工预选承包商储备库 ”的，拒收投标文件。（4）投标人应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能反映投标人当前信用等级的页面打印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若招标人或监督部门因工作需要则顺延）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小写）。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先转入投标人开通的中国建设银行网银账户，再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企业高版网银的网上支付方式（非网上转帐方式）支付到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支付到达广元市政务服务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注：投标企业提供的基本账户应与在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提供的基本账户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按提供弄虚资料作废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广元市行政辖区内银行的保函，出具保函的时间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时间，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被抽中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之后退还；被抽中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超过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期）的，自动失效。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拒签合同”是指：（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 年（ 年至 年）注：应与1.4.1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 |
| 3.6.1 |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核验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的要求办理。 |
| 3.6.2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文档壹份。当电子标书与纸质标书不一致时，以纸质标书为准，但电子标书和纸质标书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文档包括全套纸质投标文件的PDF扫描件及4.1.1要求的excel文件） |
| 3.6.3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一律用A4复印纸编制。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按次序装订。 |
| 4.1.1 | 电子文档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投标文件的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电子文档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xls”和“人员信息.xls”，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证号”，人员信息包括 “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元市万源新区滨湖路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址C区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元市万源新区滨湖路市政务服务中心新址C区三楼本项目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的报名情况进行编号；(2)随机抽取投标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共 3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号第九条、《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
| 6.3 | 评标办法 | 经抽取后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
| 7.2.1 | 履约担保 | □施工招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 万元（包含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等）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总额中，其中现金占 ％，保函函担保占 ％。以现金担保的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以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提交广元市行政辖区内银行的保函，出具保函函的时间不得少于本项目履约期限时间。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8.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 “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下浮比例，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8.2 | 报价唯一 | 报价函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1）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8.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按施工招标控制价中可竞争性费用（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下浮一定比例报价，下浮比例在5%～15%之间，超过上限或下限的投标人直接按废标处理。 |
| 8.4 | 中标价 |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
| 8.5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应在所投标的每个标段中配备不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如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多个合同段配置了相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则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2)根据七部委2013年4月修订的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 8.6 | 合同中履行过程中材料单价调整 | □可以调整。按合同条款处理。□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作价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2)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年4月修订的30号令）“第三十条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较长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3)即使是价格可以调整的合同，中标人也应自己承担在投标文件中自主报价低于市场价格所带来的风险。(4)即使是价格不可以调整的合同，招标人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造成工期延误的，招标人也应承担停工、窝工等损失以及原材料由此上涨所带来的损失。双方都有责任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8.7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包 | 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能变更负责人。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分包。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转包。 |
| 8.8 | 合同备案 |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
| 8.9 | 投标文件中的真实性要求 |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投标限制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该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
| 8.10 | 评标结果公示期 | 在广元市公共资源服务中心网站公示三个工作日 |
| 8.11 | 随机抽取方式 | 摇号抽取：用抽取球随机抽取。随机抽取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实施。 |
| 8.12 | 报价相同企业排序 | 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随机选取1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抽取箱密封等情况并签字确认。由代理机构或业主代表把编号为1、2、3……的抽取球放入箱内，直到完本次与所有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数量的抽取球为止，由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对箱内的抽取球摇匀，直到现场投标人无异议为止；由电脑对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的抽取顺序进行随机排序，然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按电脑随机排序的顺序分别抽取球，再按抽取编号顺序由小到大对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排序，编号为1的为第一名，编号2为第二名，依次为对应为3、4、5……N名。再由专家进行最后排序。 |
| 注：本投标须知表中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不一致或相矛盾时，以本须知表为准。当补遗书与招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补遗书为准。 |

### 1．开标

#### 1.1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的报价人员是否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在开标环节中导入投标文件电子版时，投标单位或拟派项目班子人员中有一人为未进入“广元市交通建设项目预选承包商库 ”的，拒收投标文件。

（5）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1，采用抽取球抽取方式产生各投标人的具体编号方式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

（一）投标人按签到顺序依次随机抽取事先准备好的号球，由代理机构或业主代表登记后放入经现场确认的空抽取箱，投标人并在号球登记表上签字确认。登记完成后，由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二）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随机选取3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抽取箱密封等情况并签字确认，由所有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对箱内的抽取球摇匀，直到现场投标人无异议为止；再由10名投标人代表依次现场在抽取箱随机分别抽取一个球；

（三）按照以上抽取程序在箱内抽取10个号球后由唱标人当场宣布被抽中投标报价人名称并记录，再审核比对抽中的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等信息是否为广元市储备库的承包商相关信息，核对投标保证金、保函等资料，审核资料不符和信息比对有误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报价，然后继续在剩余的号球中抽取一家投标人直到抽出所有符合《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广发改〔2017〕295号）规定的抽取报价单位数量为止。然后由业主或代理机构现场公布投标人报价；

（四）将抽中报价的投标人的资料送入评标室，现场退还未抽中的投标人资料。抽取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序程序：

（一）由业主及招标代理机构点名确认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是否到场；

（二）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三）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随机选取1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抽取箱密封等情况并签字确认。由代理机构或业主代表把编号为1、2、3……的抽取球放入箱内，直到放完本次与所有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数量的抽取球为止，由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对箱内的抽取球摇匀，直到现场投标人无异议为止；

（四）由电脑对报价相同的投标人的抽取顺序进行随机排序，然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按电脑随机排序的顺序分别抽取球，再按抽取编号顺序由小到大对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排序，编号为1的为第一名，编号2为第二名，依次为对应为3、4、5……N名。再由专家进行最后排序。

（6） 投标报价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下浮一定比例，报价只报下浮比例，下浮比例的百分比整数后保留两位小数（即：XX.XX%）。投标报价按财政评审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中可竞争性费用（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作为控制价，下浮比例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报价函格式见附表一）。

(7）未被抽取的投标人，招标人现场退还投标文件、各类证书原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对现金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约定退还；

(8）报价结束后，由招标人宣布报价情况，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2．评标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重新招标和不适用情形

#### 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递交投标文件不足三家；

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少于2家；
2. 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3.2不适用情形

本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招标方法。

1. 项目技术工艺较复杂；

（2）项目安全等级要求高；

（3）投资计划有特殊要求；

（4）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预选承包商储备库企业不能满足招标资质和条件要求，或满足资质和条件要求少于3家；

（5）规划策划设计方案征集；

（6）不适用本招标办法的其他情形。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抽取后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 项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2款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其他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如有） |
| 省外企业入川备案 | 合法有效 |
| 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评价 | D级以上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3项规定 |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有关内容的确凿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废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

1. 评标方法

经抽取后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按照《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广发改[2017]295号）文件第十八条规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比例未达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3报价相关要求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3.4对通过3.1、3.2、3.3款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报价下浮比例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作为平均报价，将最接近平均报价的三名投标人纳入中标候选人推选范围，其中投标报价下浮比例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再按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如果与平均报价最接近的数名投标人报价相同的，在报价相同的几名投标人代表同时在场的情况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2选择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元） |  |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员：

年 月 日

注：(1)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删减。

**附表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签到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附表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或报价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或报价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或报价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附表6：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结果汇总 |  |  |  |  |  |  |  |  |  |
| 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或报价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初步评审 | 详细评审 | 备注 |
| 合格 | 不合格 | 投标报价 | 是否低于成本 | 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 第一名： |
| 第二名： |
| 第三名： |

评标委员会（或报价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8：废标原因汇总表**

**废标原因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废标原因（应说明违反条款及具体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或报价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考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

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

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

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

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

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

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1.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

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担保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1.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2.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3.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4. 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 号）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

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

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1.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

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1.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1.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

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

业等；

1.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2. 爆破工程；
3.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

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1.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2.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3.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4.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

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

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A=1－(B1＋B2＋B3＋……＋B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1.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2.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3.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

*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

行。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项细化为：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

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

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

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1.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1.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1.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

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

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包人：地 址： 邮政编码： |
| 2 | 1.1.2.6 | 监理人：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①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是或否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是或否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 元/天 |
| 10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②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或增加收益的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1. 缺陷责任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合同期内不调价①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②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③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签约合同价④或 万元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天⑤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格⑥，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⑦ |
| 21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 |
| 22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 |
| 23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是或否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是或否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26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⑧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①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②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③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最低不少于 60%。

④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0.5 计算，我国可按 0.20.3 计, 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⑤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⑥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⑦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⑧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由K ＋ 至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_\_\_\_ 。

 6.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_\_\_\_\_ 。

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  | (盖单位章) | 承包人： |  |  | (盖单位章) |  |
|  |  |  |  |  |  |  |  | (签字) |  |  |  |  |  |  |  |  | (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月 |  |  | 日 |  |  |  | 年 |  | 月 |  |  |  | 日 |  |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 承包人的义务
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9.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0.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11.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

公用品等。

1. 违约责任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

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  | (盖单位章) | 承包人： |  |  | (盖单位章) |  |
|  |  |  |  |  |  |  |  | (签字) |  |  |  |  |  |  |  |  | (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月 |  |  | 日 |  |  |  | 年 |  | 月 |  |  |  | 日 |  |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3.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5.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6.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7.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2.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  | (盖单位章) | 承包人： |  |  | (盖单位章) |  |
|  |  |  |  |  |  |  |  | (签字) |  |  |  |  |  |  |  |  | (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月 |  |  | 日 |  |  |  | 年 |  | 月 |  |  |  | 日 |  |

197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①**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  |  |  |
| --- | --- | --- |
| 承包人： |  | (盖单位章)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签字) |  |  |
|  |  |  |  |  | 年 |  | 月 | 日 |
|  |  |  |  |  |  |  |  |  |  |  |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  |  |
| --- | --- | --- |
| 担 保 人： | (盖单位章) |  |
|  |  |  |  |  |  |  |  |  | (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 地 |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 |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传 | 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月 |  |  |  | 日 |  |

附件八：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 付 款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1.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2.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  |  |
| --- | --- | --- |
| 担 保 人： | (盖单位章) |  |
|  |  |  |  |  |  |  |  |  | (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 地 |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 |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传 | 真： |  |  |  |  |  |  |  |
|  |  |  |  | 年 |  |  | 月 |  |  |  | 日 |  |

附件九：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1.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2.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3.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4. 乙方的权责
5.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6.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7.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1.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2.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

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2.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
| --- | --- | --- |
| 发包人： | (盖单位章) |  |
|  |  |  |  |  |  |  |  | (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  | 日 |  |
|  |  |  |  |  |  |  |  |  |
| 承包人： |  |  |  | (盖单位章) |  |
|  |  |  |  | (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  | 日 |  |
|  |  |  |  |  |  |  |  |  |
| 经办银行： |  |  |  | (盖单位章) |  |
|  |  |  | (签字)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  | 日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图纸

图纸另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

 注：（1）（ ）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 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时)，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 工作。

2、我单位投标报价按施工招标控制价中可竞争性费用（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下浮一定比例报价，下浮比例为 % 。

3、现递交我单位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光盘 份。

4、随同本投标函，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间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不退还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单位此次投标的全部费用由我们自行承担。

7、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即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中标价的 %的履约保证金。

9、其他承诺(如有时)： 。

投 标 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8.9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2 | 工期 |  日历天 |
| 3 | 权利义务 | 完全同意和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并拟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4）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5）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注：（1）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2）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必须为进入 “广元市交通建设项目预选承包商库 ”的单位。在进入项目抽取环节时只抽牵头人作为中标人。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_\_\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

(2)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保函扫描件

注：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1)、(2)项资料。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3)项资料，并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原件。

投 标 人：\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术员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备注 |  |

####

#### （二）近3年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的要求为：最近3个财务年度无亏损（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等）。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3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前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08年4月1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或2004年、2005年、2006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5月1日以后的，“近3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2008年5月5日，“近3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拟担任职务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该表应包含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等主要人员。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人员有增加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工程设计中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其它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等。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2）养老保险是指，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 （五）近3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工程内容 |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六、其他材料

1. **比对导入资料**

请按照下列格式制作企业信息和人员信息的EXCEL表，并以U盘或光盘方式递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人员姓名、人员身份证号码必须跟入库信息一致，否则导入不成功，将视为无效处理。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XXX有限责任公司 | 91120102MXXXXXXXXX |
| **人员姓名** | **人员身份证号码** |
| 张三 | 510802198505245896 |
| 李四 | 510802198505245896 |
| 王五 | 510802198505245896 |
| 赵六 | 510802198505245896 |

（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能反映投标人当前信用等级的页面打印件

……

注：（1）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六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六项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

（2）招标人要求申请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3）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不需要提供，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宣传性材料。